

**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2002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股份”）编制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远程股份编制了本审核报告所附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编制和对外披露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远程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远程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 2023 年末账面价值的影响已经消除。

为了更好地理解远程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事项，本审核报告及所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应当与远程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031 号）及所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远程股份 2023 年度报告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



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2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于2023年4月21日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程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031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中兴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其他事项所述，因远程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2年12月29日远程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2026号），截止至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处罚决定如下：

- 1、对远程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 2、对夏建统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3、对夏建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4、对李明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已形成处罚结果，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于2023年10月26日缴纳了上述应承担的罚款。

三、董事会意见

综上，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